

安徽省东至县民政局文件

东民政〔2018〕97号

签发人：檀廷江

关于印发《东至县社保兜底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处）、局属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现将《东至县社保兜底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至县社保兜底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省、市、县要求，县民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社保兜底大排查活动，切实解决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等工作中存在的不公不正、优亲厚友等问题，真正做到抓早抓小抓预防，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社会救助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六看六确保”“七个不落、一个不少”基本要求，完善“四严”“四单”“四覆盖”工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较真碰硬整治社保兜底领域突出问题，推动社保兜底领域作风明显改善，促进社保兜底政策全面落实。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农村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等工作制度实施。坚决纠正在贯彻实施农村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等工

作制度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全面规范农村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等工作制度运行，完善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长效机制。

（二）精准认定农村低保和对象。彻底清理农村低保中的不按标施保、“拆户保”、“违规保”等问题，实现精准认定，精准救助。

（三）全面实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将所有符合贫困户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以户为单位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

三、工作任务

（一）排查农村低保政策落实的总体情况。全面排查与低保对象认定有关的各项制度规定及其实施情况，包括低保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经济状况核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责任追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排查农村低保政策落实中的违规违纪问题。重点排查农村低保对象的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正在享受低保的家庭，其户籍、人均收入和财产状况、刚性支出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存在“人情保”、“错保”等问题。认真排查低保经办中是否存在推诿扯皮、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符合条件但未纳入低保的“漏保”情况；是

否存在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平均或轮流发放低保金，或绕过审核审批程序、不经调查直接将某类群体或个人纳入低保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挪用、冒领、克扣低保金等问题。

（三）排查农村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等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责任落实情况。以《社会救助条例》等政策规定为遵循，认真排查地方在执行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制度时，是否存在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工作保障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责任落实情况。

四、工作安排

2018年大排查工作从9月份开始，到10月上旬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9月20日前）。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大排查工作方案，全面部署有关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策，增强工作责任意识和人民群众主动参与意识，提高政策知晓率，营造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和支持大排查工作的浓厚氛围，积极稳妥、公平公正推进此次大排查工作。

（二）整治提高阶段（2018年9月20日至10月5日）。各乡镇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切实整改。重新申报审核后，符合低保、五保、残疾人补助条件的对象，继续纳入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从审批完成

后下月起停止相关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社保兜底大排查工作，乡镇民政所长对此次大排查工作负总责。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专门人员，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大排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追究。这次大排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乡镇将责任明确到具体人员；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具体工作谁签字谁签字。对专项治理中工作不力、把关不严、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查处，追查到底。

（三）及时总结上报。各乡镇总结于 10 月 5 日前报县民政局低保局。